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通信用卡分期业务协议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本业务协议（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条款）。如持卡人不同意本协议相关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业务申请。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协议。

持卡人有权向本行客服中心就本协议内容进行咨询或投诉，本行客服电话 022-96156 或 400-800-8698。

一、基本规定

（一）分期业务计算方式及收费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后，需按照消费金额支付分期利息，卡号 _____，分期总本金 _____ 元，分期期数 _____ 期，分期利息收取方式 _____，分期总利息 _____ 元，分期首期应还本金 _____ 元，分期首期以外每期应还本金 _____ 元，每期分期利息 _____ 元，单期分期利率为 _____ %，计算公式为单期分期利息=申请总金额×单期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_____ %。

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text{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出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即根据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时的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等不同情况而存在差异，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按照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利息，日利率 5‰，按月计收复利。

（二）账单分期：是指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前，对当期已出账单中的一部分消费金额申请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需经本行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以本行综合评定为准。

消费分期：是指持卡人于信用卡消费（网上/刷卡交易）后，向本行申请将未出账单的单一笔交易进行分期偿还的服务。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需经本行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以本行综合评定为准。

（三）申请卡账户及申请人条件：账单分期及消费分期仅限本行信用卡账户和信用卡卡片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申请。

（四）申请时间及渠道：

账单分期。持卡人可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起至该账单到期还款日前一日，致电本行客服中心或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微银行（公众号：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等渠道申请账单分期。

消费分期。持卡人可在消费交易次日至当期账单日当日 22:00 前，致电本行客服中心或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微银行（公众号：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等渠道申请账单分期。

（五）申请币种及限额：分期业务申请金额币种仅限人民币。

账单分期每个账期内持卡人只可成功申请一笔账单分期，申请金额不超过当期账单中人民币消费总额的 9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消费分期，每笔消费交易只可成功申请一笔消费分期，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六）分期撤销及再次申请：持卡人申请分期业务一经审核通过，如对分期期数、金额进行更改，仅可于分期申请当日，致电本行客服中心提出分期申请当日撤销，如果撤销成功，当期账单需全额还款，后续不再进行分期分摊。如持卡人在分期撤销转天后仍有分期需求，可根据第一条（四）款约定，在分期业务申请允许的范围内再次向本行申请分期。

（七）可申请分期期数：3 期、6 期、9 期、12 期、24 期、36 期（每期为一个月）。分期申请一经审核通过并入账，分期金额、期数不可调整，分期业务不可撤销（持卡人可申请提前终止分期业务）。申请分期业务时，申请的分期期数不受卡片有效期限限制。

（八）不可申请分期的项目：

1. 预借现金交易、预授权交易、已申请分期付款的交易、已提前终止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各项息费（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

2. 使用临时额度的消费金额、溢缴款对应的消费金额。

3. 生产经营或投资等非消费领域交易，以及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风险政策指定的交易。

二、持卡人权利和义务

(一) 持卡人有权要求本行对其每笔分期业务单独签订协议，留存电子签章，方便查询分期协议。

(二)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将全额占用持卡人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因用卡而对本行产生的欠款的最高限额，不含临时额度)，根据持卡人每月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金额等额恢复信用卡信用额度，直至全部清偿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余额。

(三) 持卡人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持卡人应按该笔分期本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行支付分期利息。账单分期利息按月收取。在分期业务成功申请后，按分期期数及对应利率，在每个账单日扣收相应利息。每月扣收并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单的分期利息=截至该月信用卡账单日，持卡人尚未分摊的分期利息总余额/剩余分期期数。

(四) 分期业务最高可分期金额，以持卡人申请业务时申请页面展示为准。分期业务成功受理后，每期应还的分期本金将于下个账单日开始逐期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单，每月记账分期本金=分期总本金/分期期数(每期分期本金经四舍五入，小数点后无法除整部分全部计入首月还款)。

(五) 分期业务的记账日为每期信用卡账单日，持卡人每月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在每期账单对

应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当期全部应还款额时，当期账单享受免息期待遇。持卡人未能在每期账单对应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当期全部应还款额时，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期待遇，并从当期账单日起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如持卡人未按账单金额偿还最低还款额，还应按照《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四海通信用卡章程》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四海通信用卡领用合约》项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六）持卡人账户中的溢缴款不能用于提前清偿剩余分期业务本金和分期利息。持卡人未结清的分期业务债务不会因为信用卡到期、续卡、换卡或销卡、销户而改变或终止。

（七）持卡人以提前一次性清偿为目的申请分期提前终止的，可致电本行客服中心申请，一经终止，不可撤销。分期业务提前终止的，免收未出账单分期利息，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提前终止的未到期分期本金将于终止当日记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在分期业务未结清期间申请销卡的，则需申请分期提前终止，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

（八）持卡人对已成功申请分期业务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时，持卡人仍需对当笔分期业务偿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

（九）当持卡人信用卡及账户发生下列情形时，持卡人成功申请的分期业务将全部提前到期，需一次性偿还剩余的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利息、违约金等，相关利息计算方式参考本协议相关条款，或其他本行与持卡人签署的合同的的相关条款）。

- 1.持卡人主动申请分期终止。
- 2.持卡人主动申请信用卡销卡销户。
- 3.当持卡人出现不履行分期约定条款或持卡人履约还款能力、信用程度出现降低的情形时，其信用卡账户自发生逾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金额未达到最低还款额。
- 4.持卡人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行相关约定条款。
- 5.持卡人失踪，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行相关约定条款。
- 6.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行相关约定条款。
- 7.持卡人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
- 8.持卡人卷入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或持卡人已被刑拘。

三、银行权利和义务

（一）本行有权对持卡人分期业务的申请进行独立审核，有权独立决定持卡人分期业务申请是否通过。分期业务不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

（二）本行有权对第二条第（九）款中 8 条情形，或本行认为持卡人资信状况发生恶化，致使持卡人不再适宜进行分期业务的情况，采取直接提前终止持卡人分期业务的措施，并通知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本金以及相关利息）。

（三）本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及其

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本行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持卡人明示。本行公告生效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对分期业务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本业务约定条款及收费标准、或对本业务提前终止等，上述调整将通过本行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分期业务，若持卡人不接受相关调整，持卡人可申请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分期欠款，除本约定条款下的债务外，持卡人对本行还负有其他债务的，应按照《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四海通信用卡章程》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四海通信用卡领用合约》项下约定还款顺序进行清偿。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回。

四、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均依据《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四海通信用卡章程》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四海通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定执行，上述文本可通过本行网站等渠道进行查询。